中 国 音 乐 学 院 文 件

国音发〔2020〕28号

中国音乐学院科研项目会议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科研项目会议费管理，根据《北京市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京财教育[2016]3001号）、《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研项目经费中因科研业务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包括学术会议、学术论坛、研讨会、评审会等。

**第三条** 会议费使用和管理职责如下：

会议举办者是会议费的直接负责人，对会议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会议举办者应了解并遵守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会议费管理制度，依法、据实报销会议费。

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科研项目会议费制度的制定、完善与培训。

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会议费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依据有关财经法律法规、会议费管理办法，实施会议费报销管理和服务。

第二章 会议审批及注意事项

**第四条** 学校应健全会议审批制度，履行会议费的审批程序。科研项目负责人应控制会议规模与会议天数；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或业务目的的会议活动。

**第五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应优先选择在学校内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因科研项目需要必须在校外召开的，应选择北京市政府采购会议定点单位。不得到中央和北京市政府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召开会议。

第三章 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和报销管理

**第六条** 举办会议开支范围包括会议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用费、专用设备租赁费、同声传译翻译费、交通费、劳务费、电话费、文件资料印刷费、办公文具费等。

前款所称交通费是指用于会议代表接送站，以及会议统一组织的代表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第七条** 会议费实行总额控制，应在支出标准总额内据实报销。会议费支出标准如下：

单位：元/人.天

|  |  |  |  |  |
| --- | --- | --- | --- | --- |
| 会议类别 | 住宿费 | 伙食费 | 其他费用 | 合计 |
| 国内业务会议 | 500 | 150 | 100 | 750 |
| 在华举办国际会议 | 1200 | 300 | 400 | 1900 |

 对于不发生的事项，报销额度上限应按明细标准进行相应扣减。特别是不安排住宿的会议不能列支住宿费，额度上也不能超过无住宿费的支出标准。

**第八条** 下列费用纳入会议费预算，但不计入会议费总额控制标准内，从相应的支出科目中据实列支：

（一）会议代表旅费。会议代表参加会议发生的旅费，原则上回单位报销。对确因工作需要，邀请学者、专家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可参照学校相应标准在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中报销；

（二）参会专家人员费用。会议举办者根据工作需要，可向邀请参会专家发放咨询费、讲课费、劳务费。

**第九条** 在会议开始前可办理会议费预支手续。预支会议费应提供：

（一）会议通知（包含会议议程）；

（二）会议费预算表、筹办会议审批单；

（三）预支款单。

**第十条** 在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汇总各项资料和票据并办理报销手续。会议费报销时应提供如下资料（预支时已提供的，无需重复提供）：

（一）会议通知；

（二）会议费预算表；

（三）筹办会议审批单；

（四）实际参会人员签到表；

（五）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发票、原始明细单据、北京市政府采购会议结算明细单等资料。

在内部会议场所召开的科研业务会议，报销会议费时应参照会议定点场所报销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财政科研类项目会议费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范围，采取财政授权支付方式。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以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结算，禁止以现金方式结算。

第四章 监督问责

**第十二条** 严禁借会议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预存、套取会议费设立“小金库”。

严格执行会议用房标准，不得安排高档套房；会议用餐严格控制菜品种类、数量和份量，严禁提供高档菜肴和香烟，不得使用会议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本会议无关的其他消费；不得组织会议代表旅游及与会议无关的参观；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学校审计等部门对科研项目单位的会议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一）单位会议审批制度是否健全，会议活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二）会议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三）会议费报销手续是否符合规定；

（四）会议费管理和使用的其他情况。

对涉及违反会议费管理规定情形的，由学校纪检等部门责令改正，违规资金应予追回，并视情况予以通报。对直接责任人和项目负责人给予问责。

**第十四条** 会议举办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同时报纪检部门进行处理。

（一）预存、套取会议费设立“小金库”的；

（二）以虚报会议人数、天数等手段骗取会议费的；

（三）违规报销与会议无关费用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音乐学院

2020年9月8日

中国音乐学院党院办公室 2020年9月8日印发